

## 做“討白”(懺悔)是穆民(信士)應具有的美德

楊興本教長

人們常說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在伊斯蘭教裏，人沒有原罪說，人的罪過是人的後天所為而致。人做了錯事，犯了罪過，通過向真主懺悔而獲得饒恕。穆聖(願主賜他平安與吉慶)說：“阿丹的子孫(人)容易犯錯，最好的犯錯者，是懺悔者。”因此說，知錯就改，悔過自新，是信士(穆民)應具有的美德。真主說：“信士啊！你們應全體向真主悔罪，以便你們成功！”(《古蘭經》24:31)也就是說，每一個信士都應向真主悔罪，唯有向真主悔罪，才能成功，才能獲得兩世的幸福。真主又說：“信道的人們啊！你們當向真主誠意悔罪，你們的主或許免除你們的罪惡，並且使你們進入下臨諸河的樂園。”(《古蘭經》66:8)

大家經常所說的“討白”一詞，這是一個阿拉伯文詞語，譯為“懺悔、悔罪”。這個詞及其派生詞在《古蘭經》中出現過多次，並且有“討白”章，由此可見“討白”的重要性。

做“討白”(懺悔)應具備以下幾個基本條件：

1. 立即停止犯罪行為；
2. 懺悔罪過，痛改前非，同時，對自己所犯的罪過感到懊悔、難過；
3. 立志永不再犯，重新做人，棄惡從善；
4. 如果罪過是屬於人與人之間的，比如偷人財物，則應歸還原主。如果是毀壞他人名節，則應賠罪道歉，請求原諒。如果受害者已歸真，則應為他做“都阿”，祈求真主饒恕他。

做“討白”，如果缺少以上其中的一個條件，則“討白”無效。如果所犯的是大罪，除

做“討白”外，還應按照伊斯蘭教法接受處罰。

真主是至赦的、至慈的、寬恕的，他接受眾僕的“討白”。真主說：“他准許他的眾僕悔過，他饒恕一切罪惡，他知道你們的行為。”(《古蘭經》42:25)

哪一種“討白”被真主接受？哪一種“討白”不被真主接受？這在《古蘭經》中已清楚表明，真主說：“真主只赦宥無知而作惡，不久就悔罪的人，這等人，真主將赦宥他們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終身作惡，臨死才說：‘現在我確已悔罪’的人，不蒙赦宥；臨死還不信道的人，也不蒙赦宥。這等人，我(真主)已為他們預備了痛苦的刑罰(火獄)。”(《古蘭經》4:17-18)

做“討白”是沒有時間和地點限制的。由艾布胡賴萊傳述，穆聖(願主賜他平安與吉慶)說：“以真主起誓，每天我一定向真主求恕饒、悔罪超過七十次。”(《布哈里聖訓集》)

我們知道，以穆聖(願主賜他平安與吉慶)在真主御前的地位，真主許諾饒恕他前前後後的過失，儘管如此，他還是每天向真主求恕饒、悔罪超過七十次。可想而知，何況我們是普通的信士呢？